

# 臺北市立大學績優輔導教師暨教官評選注意事項

103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1月17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輔導教師暨教官認真執行職責，落實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評選對象與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對象：以擔任本校輔導教師暨教官工作滿一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暨教官為評選對象。
- (二)推薦：各系主任、所長、軍訓室主任推薦人選，產生候選名單。各系所(含日夜間碩、博班)推薦一名，各獨立所(含博士班)亦得推薦一名，軍訓室推薦教官二名，師培中心推薦二名。
- (三)評選：
  - 1.各學院應遴選出二名，惟班級數未逾十二班者不予遴選，逾十二班未逾三十六班者遴選一名，軍訓室一名，師培中心一名為「院級績優輔導教師(官)」。
  - 2.院級績優輔導教師(官)之推薦表暨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提交「績優輔導教師(官)評選委員會」審議遴選。
  - 3.評選採用序位法排序，遴選三名「校級績優輔導教師(官)」。績分相同者，得經會議中決定排序；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。

三、評選委員會

- (一)為審查與評選績優輔導教師，設置「績優輔導教師(官)評選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「評選委員會」。
- (二)評選委員會設置，學務長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自各學院遴薦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。評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列席委員，但不參與投票。
- (三)評選委員為被推荐候選者，應迴避之；由該院院長另遴薦教師一人遞補。
- (四)評選委員會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學務處召開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達議決。

四、獎勵

- (一)獲選「院級績優輔導教師(官)」，每名頒贈獎狀乙紙暨獎勵金六千元；「校級績優輔導教師(官)」每名再頒贈獎勵金一萬元，並由校長於校慶或集會中頒贈獎狀乙紙表揚。
- (二)凡累計獲選三次「校級績優輔導教師(官)」，簽請校長頒發「榮譽導師(教官)」獎狀表揚，爾後不得再被推薦本獎項。
- (三)未獲選為「校、院級績優輔導教師」之各系所推薦輔導教師，頒發「系級績優輔導教師獎狀」乙紙獎勵。

五、評選標準暨評分比例(評選資料以一年內為限)

- (一)出席會議(百分之十)  
出席輔導教師會議及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輔導學生(百分之五十五)

- 1.輔導處理學生個案著有成效者。
- 2.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，並實施各項活動者。
- 3.實施賃居訪視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
- 4.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，成果卓越者。
- 5.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
(三)輔導紀錄(百分之二十五)

- 1.有完整輔導學生活動暨學生期中預警輔導紀錄。
- 2.各項輔導教師工作紀錄。

(四)其他優良品蹟者(百分之十)

- 六、本注意事項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支應；惟，獎金額度遇上項基金收入不足時，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降發放金額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學務會議暨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